

北京回龙观医院经济合同审核意见书

京回审字[2025]第 89 号

合同名称：健康体检协议书					
送审部门：医学工程处			资料提交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		
审核意见： 为降低合同风险，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审计处对医学工程处提交的健康体检协议书进行了签订前审核。 医院拟与北京爱康国宾建外门诊部有限公司签订的健康体检协议书，总金额据实结算。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评审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医学工程处对成交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初审，确保合同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符。 合同主体对体检时间、地点、项目、价格、结算方式、合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服务质量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廉洁协议、合同的生效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根据民法典及医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该合同基本符合合同订立条件。  2025 年 05 月 29 日					
主 审 人 员	李 莉	审计处 负责人	王 华	主 管 院 长	12.12

健康体检协议书

甲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田宝朋

职务：院长

联系人：王安文

联系电话：83024455, 18701607699

乙方：北京爱康国宾建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 17 号现代柏联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映光

职务：总经理

授权代表：徐武滨

职务：健康顾问

联系电话：17800825798 传真：无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8048081X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的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第一服务年度体检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上午7:45-上午11:00，经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可适当延长。

二、体检地点：乙方提供。

三、体检项目：详见附件二《项目明细单》

四、体检项目价格：鉴于医疗耗材集中采购及政府政策等原因可导致体检项目定价改变，双方一致同意以体检项目实际发生时的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为准。

五、体检人数：预估1300人，具体以实际受检人数为准。

六、结算方式

1.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时间截止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体检费用。

2. 乙方依甲方实际受检人数*响应单价进行收费。

3. 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北京爱康国宾建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外支行

开户账号：0140014170002207

4. 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因故无法于合同约定时间安排员工到乙方受检，应于七日前通知乙方延期履行。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员工本人正确的联系方式和女性参检人员的婚姻状况(因已婚女性体检项目包含妇科及相关检查)并将体检项目和注意事项(见附件二)告知参检人员，参检人员接受体检服务时乙方视同参检人员已知情并接受体检项目和注意事项，若参检人员对体检项目有异议或不愿意接受可通知乙方工作人员放弃个别或全部体检项目，对于弃检项目乙方不予退费，且仍作为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体检人员不能自行替换，如有人员变动需要甲方负责人提前通知乙方进行人员信息修改，如被乙方发现，那么乙方有权终止对该人员的体检，体检结果一律按作废处理，乙方有权不提供体检人员的健康体检报告，同时仍有权对此要求甲方支付其全部体检费用。

3. 甲方受检人员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体检，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和体检安排，并主动告知乙方其相关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若参检人员不配合乙方的体检或不如实提供病史及病情或者出现其他依从性差的行为，那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和参检人员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4.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到乙方代参检员工领取《健康体检报告》并将其转交至参检员工，乙方出具的所有《健康体检报告》均为密封形式，只能由参检者自行拆阅，甲方不得以任何事由拆阅，同时必须确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阅他人的《健康体检报告》。

5. 甲方付清所有体检费用后方可领取《健康体检报告》和发票。

6. 甲方有义务告知每位体检人员体检预约方式，具体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4008100120转2转2，17800825798。7. 甲方必须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参检人员仅限于其员工。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参检人员当时身体状况的体检各项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果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体检报告出现差错，应当由乙方负责所发生重新检验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积极和甲方沟通，如双方沟通协调未果，甲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如乙方败诉，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合理范围之内的费用。

2. 乙方有权拒绝为没有提前(至少提前一天)预约的人员进行体检。

3. 乙方对甲方员工的个人资料和体检报告等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员工个人许可，不得将甲方员工的资料拿作它用。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预估总体检费用10%的违约金，同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有权了解甲方受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但应为受检人员保密，但是涉及依法应当上报的传染病及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除外。

5.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交齐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预估总体检费用10%的违约金。

6. 不得向参检人员再行收取体检费用或者以其他名义变相收取相关费用

7. 乙方为甲方体检人员开设检后三级甲等医院就诊绿色通道，如体检发现恶性肿瘤类重大疾病可以提供一周内专家就诊。

8. 乙方应于体检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健康体检报告。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双方对协议有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30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

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

十、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 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医疗规范，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 由于现代医疗水平的局限，尚无法改变生老病死的客观规律，而且疾病也是逐步变化发展的，同时任何体检项目及其检查方法都具有局限性，故乙方应保证各项的体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相关诊疗规范，但对结果并不作任何承诺。

3. 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体检注意事项》

附件二：《项目明细单》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附件五：《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

乙方（盖章）：北京爱康国宾建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

附件一

体检注意事项

1. 请您提前预约，更改体检时间请您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修改预约。如未按要求预约体检，体检中心有权拒绝客人当日体检要求。
2. 请体检客人当日持本人身份证在接待大厅登记台领取导诊单，报到后请您按导诊单项目逐项进行体检，避免漏检，体检过程中请您保管好导诊单并在体检结束后将导诊单交至登记台。
3. 既往有高血压或慢性疾病的且一直服药的体检客人，体检当日可继续按规律服用，不需停药(糖尿病患者因禁食暂停服药者，应携带药品和饮食，检查后立即进食及服药)。
4. 体检前一天保持正常饮食，不要饮酒，不要暴饮暴食，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注意休息。
5. 体检当日不要化妆、佩戴贵重饰品，尽量穿着宽松衣服，近视者不要戴隐形眼镜。
6. 体检当日清晨请空腹禁食水。欲行泌尿系统超声或妇科超声(经腹)检查者须提前憋尿。请您做完这两项检查后再留取尿常规。女性受检者尽量避开月经期(经期女性勿查尿检、外科、妇科检查、阴式超声及乳腺超声)。
7. 准备怀孕的女性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禁止做放射线检查(如胸片、CT等)。怀孕、可疑怀孕的女性除禁止做放射线检查外，还禁止做直肠指检、妇科超声及妇科检查。
8. 妇科检查仅限于已婚或有性生活史的女性，检查前三天请勿有性生活，勿行阴道冲洗及使用塞剂。既往有性生活史女性可查宫颈超薄细胞检测(TCT)和阴式超声，请您先留尿标本后再做TCT检查，TCT检查后再做阴式超声检查。(65岁以上的女性体检客人由于雌激素水平降低，分泌物减少，TCT检查经常会出现受检者疼痛、细胞取样失败、检查后出血等现象)。
9. 体检中如有骨密度检查的体检客人，请您先做一般检查。
10. 餐前项目包括：静脉采血、腹部超声、幽门螺旋杆菌检测，完成以上项目后方可进餐。
11. 如有需求，体检中心提供免费储物柜，但请您将个人贵重物品(手机、钱包、手表等)随身携带，否则一旦丢失本体检中心概不负责。年龄大于70周岁的客人需要有家属陪同检查。

附件二:

项目明细单

鉴于医疗耗材集中采购及政府政策等原因可导致体检项目定价改变, 双方一致同意以体检项目实际发生时的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为准。

2025年度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	40岁(含)以下女职工	40岁以上女职工	40岁(含)以下男职工	40岁以上男职工
一般检查	√	√	√	√
内科物理检查	√	√	√	√
外科物理检查	√	√	√	√
眼科物理检查	√	√	√	√
口腔科物理检查	√	√	√	√
妇科物理检查	√	√	不含	不含
腹部B超	√	√	√	√
胸部螺旋CT	√	√	√	√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	√	√	√
血常规	√	√	√	√
尿常规	√	√	√	√
生化全项	√	√	√	√
乳腺超声	√	√	不含	不含
妇科超声	√	√	不含	不含
泌尿系超声	不含	不含	√	√
甲状腺超声	√	√	√	√
颈动脉超声检查	不含	√	不含	√
肿瘤标记物 (CEA+AFP)	√	√	√	√
宫颈超薄细胞学检查 (TCT)	√	√	不含	不含

项目	40岁（含）以下女职工	40岁以上女职工	40岁（含）以下男职工	40岁以上男职工
甲状腺功能(包括T3、T4、TSH三项)	√	√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	√	√	√	√
注： 1. 职工体检包括在职、派遣及退休人员。 2. 需要提供密闭体检报告和免费体检早餐，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体检早餐应保障主食、蛋、奶、水果等食物品种。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TC250Y0AQ/01 项目名称：职工健康体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人/年）	预计数量（人/年）	服务时间（年）	合价（元）
1	40岁（含）以下女职工	780	340	3	795600
2	40岁以上女职工	824	520	3	1285440
3	40岁（含）以下男职工	663	130	3	258570
4	40岁以上男职工	710	310	3	660300
总价（元）					299991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爱康国宾建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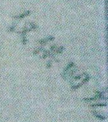
9-11 增值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本次中标之后，将提供如下增值服务内容。

增值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内容
1	体检报告	个人纸质版密封+电子版健康体检报告一份。
2	爱康体检宝 APP	提供体检预约，疫苗，口腔，报告查询等.....
3	早餐	鸡蛋，面包，牛奶或肯德基（粥，汉堡，烧饼，豆浆等组合选择）
4	体检专车	集中体检，爱康免费提供体检专车接送。
5	专人服务	集中体检爱康安排专人现场接待和协调。
6	寄送服务	纸质版体检报告，爱康提供免费寄送服务到客户单位。
7	团体报告汇总	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集中健康异常分析报告一份
8	报告解读服务	体检结束后，安排老师上门到企业进行报告解读服务。
9	健康讲座服务	可以提供，各位中医，心脑血管，急救类健康讲座到企业。
10	体检项目体验	可安排上门到企业肩颈活动，人工智能眼底 35 项项目体验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0250031X		名称 北京爱康国宾建外门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映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 17 号现代国际大厦 2 层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二维码 扫码验证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卷之五

州

005085110105017118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 TC250V0AQ 职工健康体检

甲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方: 北京爱康国宾建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 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 有效预防商业贿赂, 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 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 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 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 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 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纠正, 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 并配合调查;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 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 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 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 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 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 协商不成的, 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 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4日



乙方（盖章）：北京爱康国宾建外门诊部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4日



李映光